**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按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约1万人推算，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要达到国定标准65%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任务为6500人及以上。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3.预算金额：1950000.00元（不超过300元/人）

4.体检人群：三角镇辖区内常住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1960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不限户籍）

5.本项目报价包括：体检服务前期所需的宣传、体检名单收集、检查费、报告费、早餐、平台数据对接、补检及税金等各项费用。如果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就本项目的履行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成交人承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二、服务内容**

1、此次服务工作采取固定点和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前期由采购人对接村居固定服务场所和需提供上门服务的名单，成交人按照要求实施服务和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2、成交人制定服务方案，制定的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确定方案后按照方案开展工作。成交人宣传发动辖区内常住的老年人参加，针对部分有特殊情况的老年人需提供上门服务，主动与村居联系对接服务相关事项。

3、成交人在本镇各村居的协助下做前期宣传发动通知，核实三角镇常住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并将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必须将全部服务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上传至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并安排人做好数据质控。对于没有建档的居民进行建档，档案在本市其他镇区的需将档案迁移到三角镇。

5、补检工作。对服务人数未达到市下达最低任务数的65%或服务项目部分未完成的，成交人要组建补检团队在固定点或上门开展服务。

**三、项目要求**

1.成交人需具有提供足够现场检验、检查、体检结果录入等设备，保证现场体检顺利进行，不得出现长时间的排队滞后现象。

2.未经采购人同意，体检现场不得出现关于成交人及其机构任何宣传标语及广告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至少包含“健康体检科”或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须派驻1-2人做驻点负责人，驻点负责人在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工作现场驻点，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相关的日常工作及负责体检现场的协调工作。驻点负责人需具备卫生类职业（从业）资格。驻点负责人不纳入现场服务团队人员，成交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充足的现场服务人员并经由采购人确认最终人数。

4.成交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禁止将本次服务的相关信息资源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5.成交人须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落实各项目，为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成交人开展服务时应细致组织、热情接待，落实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人应做好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处置突发事故。

7.成交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9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9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5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850万元（人身伤亡赔中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赔偿限额不低于5万元）。如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付金额外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8.提供服务前，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不少于两次的培训。

★9.投标人须提供便携式DR投入于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体检项目**

（一）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通过问诊及老年人健康状态自评了解其基本健康状况、体育锻炼、饮食、吸烟、饮酒、慢性疾病常见症状、既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

（二）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三）辅助检查（含必检项目与赠送项目）。

1.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必检项目缺一不可。

2.必须赠送项目：肾功能（尿酸）、中医体质辨识（需配备中医执业医师）、胸部DR检查、老年人HIV筛查。

（四）健康指导。告知评价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以下表格服务项目包括单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要求） |
| 1 | 基本信息采集 | 包括：姓名、身份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电话、现住址、户籍、户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民族、血型、RH、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吸烟、饮酒、饮食、体育锻炼、症状、主要用药情况、住院情况等，无建健康档案的需建立电子档案。 |
| 2 | 一般状况检查 | 包括：身高、体重、腰围、双侧血压、脉搏、呼吸频率、体温等。 |
| 3 |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 包括：老年人健康状态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 4 | 脏器功能检查 | 包括：耳鼻喉检查、口腔（包括齿列）、标准视力表测试、听力、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
| 5 | 体格检查 | 包括：内外科检查，含心、肺、腹部的听诊、触诊，皮肤、浅表淋巴结、巩膜、双下肢足背动脉搏动检查等。 |
| 6 | 心电图检查 | 十二导联心电图（需现场向服务对象提供纸质心电图）。 |
| 7 | 彩色超声检查 | 肝胆脾胰超声。 |
| 8 | 血常规（五分类）检验 | 包括：白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红细胞等。 |
| 9 | 尿常规检验 | 包括：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尿潜血、尿胆素、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等。 |
| 10 | 肝功三项检验 |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胆红素(STB)。 |
| 11 | 血脂四项检验 | 包括：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CHOL)、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 |
| 12 | 肾功二项检验 | 包括：血尿素、血清肌酐（CR）。 |
| 13 | 血糖检验 | 空腹血糖（静脉血）。 |
| 14 | 健康评价及指导 | 包括：异常情况、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 |
| 15 | 现场健康咨询 | 对服务对象的健康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
| 16 | 健康体检报告 | 为服务对象提供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一份，为采购人提供电子体检报告一份。 |
| 17 | 报告解读 | 成交人需安排医生对已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对未到现场听取体检报告解读的，需进行电话解读。另成交人需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体检报告发放签收工作。 |
| 18 | 信息录入/上传 | 成交人需安排具备卫生类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把所有体检数据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信息要求真实、完整、正确，无空项漏项，无基本逻辑问题。具体按照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各专项服务规范的具体说明和要求执行，如：  1.一般状况。  (1)血压必须测量双侧血压值并准确填写，如有上肢缺失，可测量下肢。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需询问填写“老年人健康状况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  2.生活方式。  (1)体育锻炼:指主动锻炼，即有意识地为强体健身而进行的活动。不包括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必需进行的活动。锻炼方式填写最常采用的具体锻炼方式(如散步、快步走、跳舞、登山、骑自行车等)。  (2)吸烟情况:已戒烟者应填写“戒烟年龄”及戒烟前相关情况，包括“开始吸烟年龄”、“日吸烟量”。  (3)饮酒情况:饮酒频率的“偶尔”指每周饮酒次数不足3次，没有形成饮酒习惯，“经常”指每周饮酒至少3次，已形成饮酒习惯:日饮酒量=饮酒量/饮酒天数(两)，日饮酒量需折合成白酒量，白酒量=啤酒量/10=黄酒/5=红酒/4:已戒酒者应填写“戒酒年龄”及戒酒前相关情况，包括“开始饮酒年龄”、“饮酒频率"和“日饮酒量”“饮酒种类"，如戒酒时间已满一年，不需填写“近一年内是否曾醉酒”。  3.脏器功能听力:若一只耳朵能听见，另一只耳朵听不见，勾选“听不清或无法听见”。  4.查体  发现异常体格，勾选“建议复查”。  5.辅助检查:该项目根据免费辅助检查项目按照各项规范要求执行。  (1)尿常规中的“尿蛋白、尿糖、尿酮体、尿潜血”可以填写定性检查结果，阴性填“-”，阳性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十”“十十”、“十十十”或“十十十十”也可以填写定量检查结果，定量结果需写明计量单位。  (2)空腹血糖: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对糖尿病患者开展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3)心电图、B超检查结果若有异常，须具体描述异常结果，其中B超须写明检查的部位。  (4)其他:表中列出的检查项目以外的辅助检查结果填写在“其他”一栏。  6.现存主要健康问题:指曾经出现或一直存在，并影响目前身体健康状况的疾病，可以多选。注意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论是否纳入管理、是否控制良好，均需填写在现存主要健康问题项;若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现患疾病或者新增的疾病需同时填写在个人基本信息表既往史一栏。除脑血管、肾脏、心脏、血管、眼部、神经系统以外的确诊的现患疾病填写在其他系统疾病一栏。  7.住院治疗情况:指近1年的住院治疗情况。如因慢性病急性发作或加重而住院/家庭病床，请特别说明：医疗机构名称入出院日期、原因、病案号。  8.主要用药情况:对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患写全称。了解其近1年的主要用药情况，西药填写化学名及商品名，中药填写药品名称或中药汤剂，用法、用量按医生医嘱填写，用法指给药途径，如：口服、皮下注射等。用量指用药频次和剂量，如:每日三次，每次5mg等。用药时间指在此时间段内共服用此药的时间，单位为年、月或天。服药依从性是指对此药的依从情况，“规律”为按医嘱服药，“间断”为未按医嘱服药，频次或数量不足，“不服药”即为医生开了处方，但患者未使用此药。  9.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填写近1年接种的疫苗的名称、接种日期和接种机构。  10.健康评价:  (1)无异常是指无新发疾病且原有疾病控制良好无加重或进展。否则为有异常，填写具体异常情况，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生活能力，情感筛查等身体和心理的异常情况。  (2)老年人体检的“脏器功能”及“查体项目，出现视力减退、听力减弱要进行评价，视力低于5.0(五分法)需评价“视力减退”，缺齿、皮肤色素沉着等一般性异常的无需评价。  (3)对于血压指标的健康评价  a.对于未确诊高血压的一般人群:  测量血压正常者，即收缩压<130mmHg且舒张压<85mmHg居民，无需评价。  测量血压升高者，即收缩压130-139mmHg和(或)舒张压85-89mmHg居民，评价“血压正常高值”，勾选建议复查，按照高血压高危人群管理，建议其每半年至少测量1次血压，并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收缩压≥140mmHg和(或)舒张压≥90mmHg居民，除了评价“血压升高”之外，还需勾选“建议复查”，需进行非同日3次测量血压。  b.对已确诊的高血压患者:  测量血压达到控制目标者，老年高血压患者血压降至150/90mmHg以下者，且病情无加重或进展(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无需评价，仅需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测量血压未达到控制目标者，评价“高血压、血压控制不满意”，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病情有加重或进展的，还需增加评价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和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对于血糖指标的健康评价  a.对于未确诊2型糖尿病的一般人群:  测量血糖正常者，即空腹血糖<6.1mmol/L(或非空腹血糖<7.8mmol/L)居民，无需评价。  测量血糖异常者，即6.1mmol/L≤空腹血糖<7.0mmol/L(或7.8mmol/L≤非空腹血糖<11.1mmol/L)时，评价“糖调节受损”或“糖尿病前期”，以上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并按照高危人群管理,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7.0mmol/L或非空腹血糖≥11.1mmol/L时，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和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b.对已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  测量血糖达到控制目标者,即空腹血糖<7.0mmol/L(或非空腹血糖<10.0mmol/L)者，且病情无加重或进展(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无需评价，仅需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测量血糖未达到控制目标者，评价“2型糖尿病、血糖控制不满意”，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病情有加重或进展的，还需增加评价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5)辅助检查结果的评价:若检查结果存在异常，且可能为慢性病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的重要指征，应进行评价。  (6)对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有明确判定标准的指标如体质指数、腰围等，应结合检查结果按照判定标准进行评价，健康评价不能简单罗列检查结果，如BMI≥24.0kg/㎡,应评价为“超重”，女性腰围≥85cm,应评价为“腹型肥胖”。  11.健康指导:  (1)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是指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定期随访和健康体检，注意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尚未确诊的不应纳入管理。  (2)危险因素控制中，已戒烟者无需再勾选戒烟。  (3)减体重的目标是指根据居民或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下次体检之前需要减重减到的目标值，而非减少的值(一般1年内减重 1~2.5kg 较为合理)。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以下表格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要求） |
| 1 | 基本信息采集 | 包括：姓名、身份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电话、现住址、户籍、户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民族、血型、RH、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吸烟、饮酒、饮食、体育锻炼、症状、主要用药情况、住院情况等，无建健康档案的需建立电子档案。（在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中已采集上述信息的，本服务项目不重复采集） |
| 2 | 中医体质辨识、体质判断 | 中医体质辨识问卷及脉象。对老年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包括体质信息采集，体质判断，结果告知;根据不同的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
| 3 | 进行穴位贴敷 | 针对对象体质结果对服务对象进行穴位贴敷，并派发中医保健处方。 |
| 4 | 提供中医咨询 | 提供中医健康问题解答。 |
| 5 |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结果熟识程度跟进 | 成交人需安排医生在对已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时，同步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结果的再次告知及派发中医保健处方，根据不同的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中医药保健指导。成交人需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体质辨识结果发放签收工作。对未到现场听取中医体质辨识结果解读的老年人，成交人需安排人员一一打电话再次解读中医体质辨识结果。 |
| 6 | 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录入/上传 | 成交人需安排人员把所有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及保健指导情况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信息要求真实、完整、正确，无空项漏项，无基本逻辑问题。 |

**五、体检信息录入**

（一）时间要求：完成体检后，需要在一个月内将体检信息录入到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形成边体检边录入。

（二）录入要求：体检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录入，并定期开展质量控制。

**六、体检报告**

时间要求：完成体检后，需要按照相关规范在一个月内出具《健康检查报告》交至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

**七、其他要求**

（一）人数要求：按实际完成体检人数结算体检经费，未完成任务按比例折算体检费用单价。

（二）至少开展六轮以上（每个村社区每轮1-3天），覆盖三角镇7村2社区集中设点体检。

（三）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入户体检。

★（四）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成交人须承诺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响应文件提供的关于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拟投入的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投入于本项目，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关于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拟投入的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致率不低于80%，如有更换要事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所替代人员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废除其成交资格。本项目合同服务期起，供应商安排进驻本项目人员到场率为100%。如成交人无法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八、服务能力要求**

1.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体检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发放、回收相关表格及维持现场秩序；各服务项目需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医护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保证服务的顺利进行，相关检查项目的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所有医护人员需提交资格证给采购人备查。成交人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及医疗耗材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服务工作人员数量配置要求按下表执行，配置要求是按服务对象（老年人）300人/场预计，具体工作人员数量配置根据现场服务对象（老年人）人数情况进行增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工作 | 人数 | 说明（要求） |
| 1 | 现场项目统筹负责人 | 1 | 专职统筹现场工作 |
| 2 | 体检表发放、回收，宣教品、早餐发放 | 2 | 表格发放时要核对好服务对象的信息；表格回收时需要严格检查体检对象是否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整理及发放早餐、宣教品。 |
| 3 | 维护现场秩序 | 6 | 维护现场秩序 |
| 4 | 血压及基本信息、评估表信息的核对和采集 | 6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双侧血压（提供至少8台电子血压计）。 |
| 5 | 身高、体重、腰围 | 2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至少安排一名女性），提供至少两台电子身高体重称、2条腰围尺 |
| 6 | 五官科（含视力） | 2 | 为老年人做耳、鼻、喉、口腔（包括齿列）、听力检查的工作人员应为医生，视力检查的工作人员可为医务人员；视力检查应采取标准视力表测试、五分记录法；提供至少2台视力表、至少两套耳鼻喉镜 |
| 7 | 中医体质辨识 | 6 | 最少需安排2名熟悉掌握中医体质辨识的中医师，其余可为其它医务人员 |
| 8 | 心电图 | 3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至少安排1名女性；提供至少3台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 9 | B超 | 2 | 工作人员为医生，至少1名女性医生；提供至少2台彩超设备 |
| 10 | 内外科 | 2 | 工作人员为医生，至少1名女性医生；提供至少2套听诊器等内科检查设备 |
| 11 | 抽血 | 3 | 工作人员必须为会熟练抽血的执业护士 |
| 12 | 尿常规 | 1 | 工作人员为护士或检验师 |
| 13 | 现场健康咨询 | 1 | 工作人员为医生 |
| 合计 | | 37 |  |

2.成交人须具备外出体检的资质和能力，并且能够承担一天300人及以上规模体检，需为每一位到固定服务场所的服务对象、志愿者、工作人员提供早餐，早餐不低于5元/份；需为每位服务对象派发宣教品一份，宣教品不低于15元/份。早餐品种及数量由成交人提供，但需采购人最终确认。成交人提供的早餐必须保证安全、卫生、健康，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提供，提供的宣教品必须有质量保证。若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均由成交人负责。

3.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健康体检表、体检相关注意事项说明书、体检流程宣传单,并负责现场体检单派发和登记，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维持服务现场的秩序，服务时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服务场地布置和流程安排等工作，保证服务现场秩序井然有序，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因成交人操作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4.生物样本（血液、尿液等）需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运送，及时检验，避免样本失效影响体检结果并保证检验结果全部真实有效，不得造假；成交人存在伪造检验结果情形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服务总金额的8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

5.成交人应具备体检结果异常的升级复查、检后结果跟踪、检后个性化服务能力；成交人应提供检后特殊问题处理（如：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提供绿色就诊及优先就诊服务等）。

**九、体检结果派发、报告解读及检后服务**

（1）成交人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版本的体检报告。成交人将纸质版体检报告，连同检验检查结果、健康评价、中医体质辨识体质结果、中医穴位及饮食指导意见一同装订入袋密封后发给相应的老年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供采购人留存查验。成交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本次体检老年人未能收到上述资料或未获得健康指导的，对该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无效，成交人需重新安排为该老年人提供服务。

（2）成交人需把中医体质辨识体质结果、中医穴位及饮食指导等告知参加中医药管理服务的老年人，并对老年人进行穴位贴敷，派发中医保健处方。

（3）体检报告出具后，成交人需安排人员对结果进行派发，并至少安排2名具有5年及以上临床经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临床专业医生，为老年人解读体检报告。完成报告解读后需做好登记，以备随时查验。在2025年度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前如有老年人的体检报告未完成派发或未解读的，则该老年人的本次服务视为无效。

（4）体检报告需要在体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发放及解读。服务数据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一个月内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并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行评价。如对接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生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承担。

**十、报价要求**

（1）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单价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
| 1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300.00 |

（2）本项目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按统一的“磋商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等因素确定磋商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磋商折扣率≤100％，且不能为负数，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款项计算依据。

（3）中标单价的确定（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磋商折扣率。

举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价最高限价为300.00（元/人），磋商折扣率为90%，中标单价（元/人）：300.00×90%=270.00。

**十一、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相关服务量工作后（包括宣传发动、体检、报告出具、系统录入、报告解读、健康指导等），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十二、验收**

（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定期督导整个体检过程、结果。

（二）体检完成后，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开展项目验收，从过程、结果整体验收，重点体检真实性和体检信息录入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针对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责令整改，不完成的整改拒不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体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进行体检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3、成交如违约终止合同时，应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项目进度款；成交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累计提出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人员损失的，成交人应给予赔偿。

**十四、老年人体检进度表（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月度任务表 | | | | | | | | |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10% | 20% | 35% | 40% | 50% | 55% | 60% | 65% |
| 完成体检并录入质控档案份数(份) | 650 | 1300 | 3500 | 4000 | 5000 | 5500 | 6000 | 6500 |